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7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

		<p>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李万钦：二级，市政，建筑。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施工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26791.6m ² ，建筑高度为20.55m地上6层，地下1层，其中计容面积为19030.8m ² ，不计容面积7760.8m ² ，中小学共54个班。	409.01	2023.4.19	/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2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樟木头镇赤山村、丰门村、石壁村乡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赤山村包含沟渠改造、道路环境整治、小公园改	193.89	2023.10.26	2024.2.28	东莞市樟木头镇

		造等;丰门村包含银岭路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巷道升级、泥砖房修缮、围墙墙绘等;石壁村包含莞樟路永洪厂门口增加环卫设施、裕兴街环境整治、石壁村内小景升级、旧砖瓦房修缮、增加环卫设施、新建 1 栋一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44 平方米等;改造面积约 9049.41 平方米,总造价约 201.10 万元。				
3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七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	162.80	2024. 1. 5	2024. 5. 18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4	地铁三号线伦敦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	182.06	2022. 11. 3	2022. 12. 2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教站)	安装:电缆井的砌,系统调试、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等。				
5	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	/	874.13	2024.2.26	/	东莞市大岭山镇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
204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 2023-0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3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73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net>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2日-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万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218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5至2027-04-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08至2025-08-07）



李万钦

个人签名：李万钦

签名日期：2024.1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4011

姓 名: 李万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万钦 社保电脑号: 629743811 身份证号: 4452221988111429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542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61.51	5725.2				9327.3	3321.42			586.62					14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b8059769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标段名称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瀚朗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万钦	性别	男	年龄	1988 年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811142937	手机号码	134806678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师;粤 244201620160721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施工



Kaisa
佳兆业
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 1638



采
KAISA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 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HOPE
CONING
威康



HEAD



托
理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K) Limited

合同编号：QY-CSGC5-GCHT-2023-0005

发 包 方：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

工程合同

发包方: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2) (亦统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26791.6 m²,建筑高度为20.55m,地上6层,地下1层,其中计容面积为19030.8 m²,不计容面积7760.8 m²;中小学共54个班。

1.2 工程名称: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1.3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 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G107国道(广清大道)西南侧,创嘉工业园东南部,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东侧及南侧道路施工,其中学校南侧道路西起四期地块边线,东至二期地块边线,长约100米,设计速度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6m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学校东侧道路北起龙河路,南接四期地块,长约200米,设计速度15km/h,本次实施范围为7m车行道范围,双向两车道。主要包含道路、排水、给水、交通、学校雨污水排放系统及通往学校便道的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工程内容: 由甲方提供的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项目道路施工图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道路工程: 土方工程、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牙、路基防护植草皮等;
- 2.2.2 市政管线: 新建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污水系统、雨水系统、PE 实壁排雨水(污)牵引管 DN500 含管道挖土方及回填、破除原地混凝土路面及路面恢复、M7.5 浆砌片石门字式管道出水口砌筑等;
- 2.2.3 交通设施工程: 护栏、车道划线、指示标志等;

2.3 注意事项:

- 2.3.1 临时排水: 由于学校周边现状无市政管网, 学校雨水须穿轻轨桥后排入河涌, 学校污水临时排水管 W14~W16 须接驳至龙河路靠三期路口处现状污水井, 污水永久排水管 W17~W20 接驳至后续市政污水井,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2.3.2 城际铁路下穿管线及道路施工协调: 本工程需穿越清远城轨, 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完成城际铁路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下穿管线, 取土等作业, 即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全部手续, 包含不限于项目申报、方案审批, 安全协议等; 完成上述工作直完成施工工作。
- 2.3.3 燃气管道探测及安全保护措施: 本工程需穿越市政燃气管道, 乙方须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清远港华燃气要求, 与清远燃气公司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 并进行现场探勘工作及燃气保护工作。
- 2.3.4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 4090148.10 元(大写: 肆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捌元壹角)。其中包含增值税: ¥ 337718.65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 3752429.45 元。具体详见附件 1: 工程量计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注: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由甲方 1 和甲方 2 联合开发,建设费用按甲方 1 和甲方 2 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别承担,其中甲方 1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282856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33.16%,甲方 2 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 570253 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 66.84%。

- 4.2 固定单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单价,按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 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 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 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 5.2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5%(在支付第一次和第二次进度款时须分别扣除预付款的 50%);
- 5.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0%;
- 5.4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 5.5 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内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5.6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甲 1 和甲 2 各自费用承担的比例分别提供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审

批单和有效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7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8 乙方需在甲方项目交付(交楼)时,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预估结算金额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结算、付款,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及时取得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1.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

6.1.6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1.7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覆盖和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实施完毕后24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数量认可单》和办理《工程签证》,超出时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6.1.9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6.1.10 关于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6.2 工程签证

6.2.1 相关签证流程办理,均需按照《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流程、资料及时效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甲方要求,在线上移动签证完成审批流程。

6.2.2 乙方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员信息》、《上线信息收集》三项盖章版纸质资料,对于逾期未上交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内容。

6.2.3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须接到甲方《工程通知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甲方成本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监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并经乙方出具原始变更签证的设计图纸、原始施工记录和原始竣工验收记录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视为乙方

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为无效签证,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6.2.4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通知单》外,现场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应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方可执行。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3天内补办上述第1条所述之合格《工程通知单》,否则视为无效。

6.2.5 所有通知单只有在施工完成后才能办理签证,乙方在完成通知单内容后,依据《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的步骤,乙方未按以上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益,以作废处理,由此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必须在每次进度款申报中增加签证的办理情况统计表,甲方未发单的统计、乙方未报签证的统计,如乙方未在进度款中申报签证统计表,则甲方有权对后续乙方主张的签证及未发单事项不予认可。

6.2.7 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签证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报价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6.2.8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七、 工程组织与施工设计

7.1 在建设工程开始日之前或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设计进行澄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

7.2 甲方如需对设计进行改动或澄清,甲方应在工程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甲方所提出的改动可能造成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方面的影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确定改动是否实施,并在1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3 施工组织设计

7.3.1 乙方须于开工前提交阶段性分项工程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3.2 施工方案: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图;

7.3.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设施及供水供电方案;

7.3.4 工程计划进度图表:以时间坐标按工序划分的各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7.3.5 工地管理组织,施工人员安排及材料使用计划表;

7.3.6 施工机械、测量仪器等配备清单;需注明进场日期及设备型号、功率、

出厂时间和原值;

- 7.3.7 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
- 7.3.8 其它乙方认为有必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事项。
- 7.4 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经政府或监理单位认可后,乙方必须执行。如乙方施工进度未能符合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或更改施工方法,由于上述之变更乙方不能因此提出工期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 7.5 施工所用之一切施工机械、材料、制成品、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等,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提供该项工程施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上述设备物品之全部或部分运出现场。
- 7.6 如双方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变更,乙方应制定新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 7.7 以上条款甲方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八、 甲方责任

- 8.1 提供相关图纸、相应的高程与平面控制基准点,提交导线和水准控制点,施工区域边界及其它技术参数;
- 8.2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实时管理和监督。
- 8.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 8.4 负责乙方申报的预(结)算审定,工程计量与计价、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审定;
- 8.5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 8.6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图纸8套。

九、 乙方责任

- 9.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场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施工,精心组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和修复缺陷,乙方施工质量的法律不会因缺陷责任期满而停止。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乙方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没有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9.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

机械设备及实验检测仪器。

- 9.23 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4 施工过程中,防止建筑垃圾堵塞雨水口及排水检查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管道堵塞,乙方应立即清理,否则,甲方另请人清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9.25 甲方或监理公司因乙方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乙方开具的处罚单(通知),乙方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 9.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迹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由于采取上述保护措施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处理。
- 9.27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应自行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承担费用;甲方应办理的必须的批准,乙方应无条件代为办理或协助办理(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9.28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9.29 乙方必须购买与本项目工程相致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材料设备险”,所发生的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0 当工程发生损害或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程序及时整理报告、资料提交有关机构,以确保索赔工作进行顺利。如乙方不投保,造成的损害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逃避自身责任,甲方必须处理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 质量标准

10.1 技术、质量标准

- 10.1.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一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路 XX 级标准建设。乙方应按施工图纸、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工程须达到甲方质量目标规定的要求:合格率 100%、工期履约率 100%,质量评定

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推行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活动,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责任系统,并与甲方签订质量责任书,服从甲方的质保体系要求。

10.1.2 乙方完成的工程应符合中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质量条款的要求或政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更高的质量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不得低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对于路基、基层填料及各项路面材料的施工及检测质量要求。

10.1.3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10.2 工程材料

10.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中要求的材料施工,若要更换材料,须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将处以合同结算总价 1 % 的违约金。甲方保留更换材料的权利。

10.2.2 原材料按施工图纸使用符合国家以及清远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认可的材料,具体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一《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附件一中未注明材料品牌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先用优良品牌材料并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原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包装完整、标志齐全,进口材料必须具备完税凭证、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证等证明文件,数量、规格、型号和颜色与施工图纸一致,否则,除按合同更换外,还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1 % 的违约金。

10.3 质量监督控制

10.3.1 甲方有权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并可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并且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返工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3.2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或政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负责自费返工直至达到满足验收标准为止。

10.3.3 在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和检查乙方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编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检查,

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10.3.4 工程质量处罚:乙方工程施工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要求,甲方可进行处罚,如因此受到政府、监理的处罚时,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 11.1 乙方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并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交工验收资料(壹式伍份原件)。甲方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验收后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交工验收后七天内,乙方必须提交交工验收报告(壹式伍份,盖章原件)。
- 11.2 交工日期的认定:交工日期以甲方会同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工验收并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若因整改后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 11.3 经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合格标准,自验收完毕起10天内,乙方应将临时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全部撤离并将承建工程项目向甲方移交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 11.4 当本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应汇总交工验收报告,向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主持,由甲方、乙方、施工、质监、设计、管养以及监理工程师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写出竣工鉴定书。
- 11.5 移交:乙方承诺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 11.6 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档案,负责将验收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在项目工程交工完成后10日内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移交。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未征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二、工程结算

12.1 结算规则

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因细部节点变更不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外）、现场变更签证外，其他均不得调整，量差及漏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2 乙购材料在结算时不会因任何原因调整，且采购的材料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对材料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采购材料，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的要求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2套),乙方保证提供资料的保证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结算资料，每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扣除结算金额1%费用。

12.4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应严肃认真对待，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报送或是补充报送的，甲方有权收取新增报送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2.5 因以下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
- 2) 乙方未按佳兆业《结算办理指引》提供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不真实;
- 3) 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
- 4) 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
- 5) 结算争议处理。

12.6 若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自行办理合同结算，结算价款以甲方结算办理结果为准:

- 1) 乙方已经在工商部门注销的;
- 2) 乙方或实际施工人在2个月内一直无法联系的;
- 3) 乙方明确不配合办理结算的;
- 4) 合同未履行完成，但合同已事实终止12个月以上的;
- 5) 合同履行完成12个月以上的。
-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函告后30天内未有书面回复的。

12.7 结算核对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

十八、 违约责任

18.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8.2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乙方无故拖延, 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 每拖延一天,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18.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4 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报送签证, 甲方有权每次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18.5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 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 乙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 乙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18.6 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拆除撤离施工临时设施及完成垃圾清运, 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由乙方赔偿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7 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 如发现未经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 同时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8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使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指定或确认的品牌、材质或型号。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对应项目工程总造价 50% 的违约金。

18.9 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仍不修复或返工、改建的, 甲方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 乙方按该修复或返工、改建费用的 1.2 倍承担违约金。

18.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1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每周

工程例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5 天仍未完成,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另聘他人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的 1.5 倍费用。

18.12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通知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8.13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就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施工时,乙方应承担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18.14 违反本合同成品保护约定,乙方擅自施工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料损坏及公共部位施工成果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支出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18.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6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直接到甲方办公地、项目工地等甲方场所或甲方关联企业讨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并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甲方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8.18 本合同范围外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乙方拒绝接受该工作,则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8.19 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经发现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 1000-3000 元/每次处罚。

18.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2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停工、验收未通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18.23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乙方无法修正、补救的;

1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 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

1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达到上限 10 天的;

18.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18.27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的。

18.2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9 乙方在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检查过程中如提供了虚假资料, 一经发现, 应按乙方本合同所涉工程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 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或行政责任。

十九、 廉洁条款

19.1 乙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 10 倍的罚金, 该罚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应付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罚金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停止结算、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 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并在甲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 对于触犯刑法的, 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0.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 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 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 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 无法直接传送的,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德贵村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部

电话: 13719227808 收件人: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话: 13217583031 邮编: 518107 收件人姓名: 黄叙鹏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0.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 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 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现场情况后, 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20.5 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 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 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20.6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二: 招标答疑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1: 威廉(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631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440017602090593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甲方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6XX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40017602090590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乙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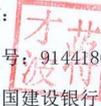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4月19日



(2)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招标, 你单位在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招标编号: ZMAZMC12300180)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 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 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 围墙彩绘, 沟渠改造等; 2、给排水工程: 含沟槽开挖与回填, 管道安装, 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 3、建筑工程: 含土石方工程, 钢筋混凝土工程, 门窗工程, 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 含草皮种植, 乔木种植等 (养护期为 6 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壹角陆分	下浮率	8.96%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叁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叁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工程规模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主要内容为樟木头镇赤山村、丰门村、石壁村乡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赤山村包含沟渠改造、道路环境整治、小公园改造等; 丰门村包含银岭路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巷道升级、泥砖房修缮、围墙墙绘等; 石壁村包含莞樟路永洪厂门口增加环卫设施、裕兴街环境整治、石壁村内小景升级、旧砖瓦房修缮、增加环卫设施、新建 1 栋一层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44 平方米等; 改造面积约 9049.41 平方米, 总造价约 201.1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瞿斯特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7201801158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交易场所、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MAZMC1230018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工程内容：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围墙彩绘，沟渠改造等；2、给排水工程：含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3、建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乔木种植等（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樟木头镇赤山村、丰门村、石壁村乡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赤山村包含沟渠改造、道路环境整治、小公园改造等；丰门村包含银岭路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巷道升级、泥砖房修缮、围墙墙绘等；石壁村包含莞樟路永洪厂门口增加环卫设施、裕兴街环境整治、石壁村内小景升级、旧砖瓦房修缮、增加环卫设施、新建1栋一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44平方米等；改造面积约9049.41平方米，总造价约201.10万元。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樟党政综合办复【2022】720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70%、社区集体投资3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围墙彩绘，沟渠改造等；2、给排水工程：含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3、建筑工程：含土石

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乔木种植等（养护期为6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1日历天。

拟从2023年10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1月19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小写）：1838959.8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44750.4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91509.7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7794600

开户名称：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3074289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2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518107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建设方项目 负责人	蔡叶青	施工方项目 负责人	翟斯特
<p>工程内容：</p> <p>樟木头镇裕丰社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路面修复、巷道升级、人行道铺设，新建停车位、垃圾回收点，围墙彩绘，沟渠改造等；2、给排水工程：含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砌筑井及配套设施安装等；3、建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装修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草皮种植，乔木种植等（养护期为6个月）。</p>			
完 工 情 况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翟斯特 （盖章）2024年2月28日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李弘 （盖章）2024年2月28日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蔡叶青 （盖章）2024年2月28日 </div>		

(3)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委托，在2023年12月6日举行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项目编号：2023-KS1001）竞争性磋商的评审会议。

经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成交金额（人民币）：1,628,034.33元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人：梁生

联系电话：0757-83920809

佛山市坤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
交车首末站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_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2.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禅发改统办[2010]15号、禅发改投函[2013]167号、禅发改投函[2013]179号、禅发改投函[2015]136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凡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

-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叁分(¥1628034.33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76492.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79939.62 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3.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 9% 报价，结算时需按实际费率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批准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军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 (7) 承包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磋商文件及附件；
- (9)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
- (10) 施工图纸；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17号雅博苑10座1楼36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920809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內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規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規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17号雅博苑10
座1楼36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920809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
头片区25号204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相关资料7-（施）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B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旋景锋
副组长	李瑞
组员	谢军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	建筑面积	1500	工程造价	162.3
结构类型	框架/市政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澜石片区

 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

 060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旋景锋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旋景锋
2	吕自萍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吕自萍
3	李瑞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瑞
4	谢军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谢军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辉强 2024年5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440606-2022-1095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就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440606-2022-10958)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工期为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中标(成交)金额为1,820,636.10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区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2593498

采购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7757406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采购人、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HA2211050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顺伦综合执法合[2022]507号

项目编号: BDJC2022048

项目名称: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伦教站)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3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交易编号：BDJC2022048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砌筑，系统调试、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清理草皮、地被及灌木；绿化种植；硬质铺装；PVC管、电缆电缆、电线的敷设，防水变压器箱、各类亮化灯具的安装；电缆井的砌筑，系统调试、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合同完工期

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建设完毕，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小写）：¥1820636.1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柒角玖分；（小写）：¥61300.79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合和协助其他设施安装单位进行安装及调试、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察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运输、保险、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50 % 支付(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 2.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 3.剩余款项(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 4.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 6.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 7.以上的支付时间均为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进行计算。

八、验收要求

-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九、养护期

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养护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十三、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 第
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承包人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2. 若承包人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42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 包 人: (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44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7-2775740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074289

传 真: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518101

电子邮箱: 835528669@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交市政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工程地点：伦教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三号线伦教段周边公共交通配套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伦教站）	工程地点	伦教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勘测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中厦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	20（天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20636.10元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伦教站路灯、公交站、绿化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现场验收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本工程是完工，并验收是合格。 (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勘测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本工程是完工，并验收是合格。 (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邀请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5) 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友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就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HGC-2024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名称	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陈工，联系方式：13412227001
中标（成交）金额	841,346.83 元（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叁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769-83357103

广东友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9 日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景湖名郡商业项目 73 号铺

电话：0769-85588836

邮箱：309518045@qq.com

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

(包号: _____ (若项目分包组时适用) _____)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4.2.26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各项施工内容及报价详见合同附件。

二、施工地点

施工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三、完工期与质保期

1. 完工期：本项目总施工期为自然日30天，自收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计。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除人为及不可抗力之因素以外，无正当理由工期逾期，甲方将按合同总费用每日1%减付相应款项。
2. 质保期：项目总体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叁分（¥841,346.83元）含税。

五、项目概况

1. 承包范围：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大岭山镇大沙村宏燕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等。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 承包方式：
 -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
 - 3)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缴税部门支付；

- 4) 本次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磋商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六、项目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1. 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本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3. 工程技术要求按有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施工要求

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3. 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乙方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交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如有)和甲方确认。乙方必须按监理单位(如有)和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如有)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根据市住建局要求,要求乙方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

八、材料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图纸的设计要求,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图纸、采购文件、报价响应和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材料实物样板,不得以找不到材料等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影响整体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3. 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4. 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九、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须上报监理人（如有）确认，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监理人（如有）及乙方三方核认才有效。

十、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负责事项：

- 1) 组织对施工项目的验收，并按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做好结算工作。

2. 乙方负责事项：

- 1) 按甲方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 2) 由乙方施工所造成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清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 3)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人员的工伤、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保险。
- 4)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度和现场管理，因乙方施工而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一切责任将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 保修期内，除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维修现场及时免费维修。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的检查验收

1. 由甲方、乙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施工图、施工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3. 乙方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验收报告后10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4.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须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同一项目验收三次以上仍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二、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责任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损失（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承担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 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且必须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 乙方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5. 应急预案：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在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应急救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完成后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项目开工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 4) 剩余款项（质量保证金 3%），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竣工验收资料（加盖甲方公章）；④成交通知书；⑤工程结算审核书。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如该工程是通过财政付款的，则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间不包括财政审批期间。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内容不能违反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的约定。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内容，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太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代 表：  进 殷

乙方（盖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瀚 李

签定日期：2024年 2 月 26 日

签定日期：2024年 2 月 25 日

签定地点：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业绩